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6-11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 共同投资设立基金备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满足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合肥市新站国鑫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鑫资本”)、合肥展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合肥展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省新材料产业主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新站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合肥融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肥新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发起设立安徽省展智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定名“安徽省展智材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本基金”)。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9,000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比例的1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

目前,合伙企业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国鑫资本的通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基金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 基金名称:安徽省展智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管理人名称:合肥市新站国鑫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备案日期:2026年9月28日
- 备案编号:SB1845

公司将根据本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6-109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和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国显”)、全资孙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全资孙公司江苏工研院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国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为昆山国显、公司(母公司)合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5.2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类事项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和2026年5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固安云谷因生产经营的需要,于近日与泰昌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泉商银行申请1亿元人民币的借款,借款期限为12个月,公司对上述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泰昌岛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固安云谷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86.94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固安云谷担保余额为87.94亿元(其中占用2026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1.95亿元),本次担保后固安云谷2026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55.05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名称: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2M407TQ68Y
-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 法定代表人:陈弘涛
-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23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推广服务;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配套元器件、机器设备及零部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直接持有固安云谷53.73%的股份,通过北新显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固安云谷25.65%的股份,因此公司通过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79.38%的股份。经查询,固安云谷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6年6月30日/2026年半年度
总资产	2,423,149.18	2,191,441.85
总负债	1,423,866.57	1,291,621.57
净资产	998,282.61	899,820.28
营业收入	483,436.57	156,894.01
利润总额	-163,318.42	-101,139.60
净利润	-177,002.40	-98,462.33

注:2026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贷款人:泰昌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固安支行
借款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 借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借款用于采购模组成品,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借款挪作他用,贷款人有监督款项使用的义务。

第二条 借款金额和期限

2.1 本合同项下借款币种为人民币,金额为壹亿元整。
2.2 本合同项下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26年9月24日起至2027年9月23日止。每笔贷款实际放款日与到期日以借款合同为准,借款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生效

本合同自借贷双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五、《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泰昌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固安支行(以下简称“甲方”)
债务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担保的主债权
第1.1条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甲方依据其与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下称“主合同”)项下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甲方为债务人(依据主合同签署的补充协议)提供的补充担保的补充协议)构成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该补充协议下产生的债权,亦构成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

第1.2条 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数额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人民币壹亿元整。

第1.3条 担保的主债权期限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依主合同之约定。
第二条 保证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期间

乙方承担担保的担保为自本合同项下应付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违约金或损害赔偿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加倍支付债务利息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应付的主债权全部清偿(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费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与有关银行费用等),甲方实现债权或与担保期间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费费、律师费等)。

第四条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第五条 生效

本合同自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固安云谷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79.38%的股份。虽然固安云谷并非公司全资控股,但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固安云谷股东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未按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方资产权属清晰,经营状况稳定,虽然固安云谷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792,688.17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4.5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74,4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3.37%,对子公司担保为1,618,288.17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八、备查文件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保证合同》;
-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6-110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和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国显”)、全资孙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全资孙公司江苏工研院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国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为昆山国显、公司(母公司)合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5.2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类事项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和2026年5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向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因生产经营的需要,于近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授信额度协议》,向中国银行申请2.46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8月25日止,公司对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中国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昆山国显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昆山国显的担保余额为42.54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昆山国显的担保余额为45.00亿元(其中占用2026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42.40亿元),本次担保后昆山国显2026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8.60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5667344A
-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龙腾路1号4幢
- 法定代表人:高孝伟
- 注册资本:718,623.478183万元人民币
-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9日
- 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规定限制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昆山国显为公司间接持有96.00%股份的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6年6月30日/2026年半年度
总资产	1,119,654.69	1,158,657.36
总负债	575,861.75	523,091.75
净资产	543,644.76	535,455.61
营业收入	333,613.36	137,412.97
利润总额	10,775.98	-798.91
净利润	5,133.43	-10,189.25

注:2026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第一条 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经双方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第二条 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法律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权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自本合同第一条所指《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

第三条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 本合同项下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肆亿陆仟陆佰贰拾叁万元整。
2. 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担保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罚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不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第四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五条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第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昆山国显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公司间接持有昆山国显权益的比例为96%,虽然昆山国显并非公司全资控股,但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昆山国显股东工融基金二号(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按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方资产权属清晰,经营状况稳定,虽然昆山国显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792,688.17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4.5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74,4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3.37%,对子公司担保为1,618,288.17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 《最高额保证合同》;
-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会议同意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19日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广大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12日
- 出席对象:
 - (1)截至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的聘请的律师。
- 会议地点:杭州市滨江区彩虹路768号浙农科创园3号楼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提案类型	表决项目/是否可累积投票
100	议案一:调整股权激励对象的所有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选举孙永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改选2026年度监事会非监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特别提示:

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

- 登记起止时间:2026年10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 登记地点:杭州市滨江区彩虹路768号浙农科创园3号楼8楼8309证券部办公室。
- 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书、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
 -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书、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
 - (3)异地股东可以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10月13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并请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公司登记。
- 会议登记方式:
 - 联系人:韩晨
 - 电话:0571-87661645
 - 传真:0571-87661217(传真请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 邮 箱:zqrb002758@zqrb.com(邮件标题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彩虹河街道彩虹路768号浙农科创园3号楼8楼8309证券部办公室。
 - 邮 编:310051
- 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出现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758;投票简称:浙农投票
2. 填表或填写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股东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投票时间:2026年10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业务参与人身份认证和身份验证》的规定进行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获得验证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19日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基本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0100000000000000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2025年末合伙人人数:250人 2025年末从业人员数量:2,363人 2025年末业务收入:954人
2	2025年业务收入	审计业务收入:29,881.23万元 非审计业务收入:2,361.12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15,471.42万元 非审计业务收入:753.81万元
3	2025年审计业务收入	所属省、市、自治区:浙江省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综合、其他行业
4	2025年审计业务收入	本公司聘任上市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家数:20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具有较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

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分公司及子公司已按要求将上述款项缴纳完毕,本次缴纳款项事项不涉及行政处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不影响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上述缴纳的税款及滞纳金将计入公司2026年当期损益,对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具体影响,最终以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为准。本次缴纳款项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附件:
孙永刚,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理学学士,中共党员。历任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公安分局民警、办公室(指挥中心)副主任、浙江省公安厅禁毒总队副主任科员、副科长、科长、副总队长、国家毒品实验室(南方中心)主任、浙江省公安厅副厅长、浙江省公安厅办公室主任、安全生产办公室(安全生产)主任。现任浙江省公安厅副厅长、浙江省公安厅办公室主任、安全生产办公室(安全生产)主任。现任浙江省公安厅副厅长、浙江省公安厅办公室主任、安全生产办公室(安全生产)主任。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基本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0100000000000000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2025年末合伙人人数:250人 2025年末从业人员数量:2,363人 2025年末业务收入:954人
2	2025年业务收入	审计业务收入:29,881.23万元 非审计业务收入:2,361.12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15,471.42万元 非审计业务收入:753.81万元
3	2025年审计业务收入	所属省、市、自治区:浙江省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综合、其他行业
4	2025年审计业务收入	本公司聘任上市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家数:20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具有较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

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分公司及子公司已按要求将上述款项缴纳完毕,本次缴纳款项事项不涉及行政处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不影响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上述缴纳的税款及滞纳金将计入公司2026年当期损益,对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具体影响,最终以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为准。本次缴纳款项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